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载有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外运营中心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海外投资设立运营中心。本次投资旨在贴近国际市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投资 1.5 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

受项目规划及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土建工程费用、配套工程费用、装修工程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建设投资较原测算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对项目整体资金需求进行了重新评估，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亿美元增加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项目的总投资额度，项目总投资额由 1.5 亿美元增加至 2.65 亿美元。除项目总投资额增加外，项目其他基本情况保持不变。

本次投资设立东南亚海外运营中心，是公司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度拓展海外市场的核心布局，具备明确的战略必要性。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东南亚区域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及未来核心增量市场，公司现有以国内总部为支撑的远程服务模式，在响应效率、时区衔接、本地化合规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实现区域内业务的本地化运营与管理，有效缩短服务响应链条，提升交付效率，强化客户粘性与市场渗透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全球人力资源配置，降低跨境运营成本，为公司长期国际化发展筑牢实体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海外运营中心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77.94 万元。

本次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调整金额-2,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调增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调减关联交易金额 8,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